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1/15
1/15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訓練大綱及第二期訓練實施細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

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印



116
3216.3
134



3 1763 9467 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訓練大綱

第一條 本班訓練之目的在使國軍高級幹部於最短期間研究必

要之統帥學術並增強精神生活之修養提高必勝之信念

以期戰勝敵人完成國軍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

第二條 學員以陸軍各部隊之現職少中將軍官分三期輪流招集

第三條 訓練期間預定為每期三星期

第四條 精神訓練與戰略戰術之研究并重其次為一般之軍事補

助學科

第五條 訓練課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訓練大綱

- 一 精神訓話
 - 二 政治講話
 - 三 軍事講話
 - 四 應用戰術
 - 五 各兵科戰術講話
 - 六 後方勤務
 - 七 陸軍經理
 - 八 野外演習
- 第六條 每期訓練時期之支配以應用戰術精神訓練野外演習與補助學科約以十比九比八比七爲標準

第七條 各課目之配合及順序依事實限制及各該課目之本身要求爲主務期縝密完善

第八條 學術科依現今抗戰之需要與所得之經驗教訓專重事實務避免繁冗之理論

第九條 各級長官特聘講師以及各教官各職員皆須以身作則互相砥勵

第十條 學術訓練皆側重研究探討務期教學相長共策進步

第十一條 教學純取啓發式與自動式以期於最小期間收最大效果

第十二條 學員須虛心接受指導嚴格遵守紀律努力學問敦品勵行更持之以恆毅俾能在團時進德修業而出團歸隊後尤能

本其所得移化於其所屬官兵

第十三條 對學員修學效果不舉行測驗但各資深教官必要時有實

際攷查轉報之責對於一般攷核另設攷核科辦理

第十四條 學員在本團受訓期滿後由團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訓練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之修正以團命令行之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第二期訓練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訓練大綱規定本期學員訓練實施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本期學員自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五月六日止計三星期完成訓練大綱所定之項目

第二章 訓練要領

第三條 一切研究探討皆以對倭寇抗戰爲對象所以根據本國各種作戰條件而推究各種抗戰之方略與技術爲首要

第四條 教學實施對於軍學原理原則及現今抗戰之經驗與教訓須互相引證同等重視

第五條 無論何課皆須具體化一切繁冗之理論均應避免

第三章 訓練課目及教材之編纂

第六條 本期學員訓練課目之基準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升降旂時間如有訓話以及其他臨時召集之訓話與自習時間之小組討論其講題均臨時另定

第八條 精神訓話政治及軍事講話由團派專員紀錄後整理印發
第九條 野外演習以人數地點時間之限制本期學員皆只能見學而不能自己操作但其研究內容及指導方案則須印發與

各學員參考

第十條

圖上戰術每次至少須有一個宿題作業至於即題作業由教官斟酌情形適宜取捨

圖上戰術之問題及原案希望愈多愈好至少須能將各種重要戰鬥方式及主要陣中勤務顯示之

第十一條

圖上及沙盤兵棋無論對抗與否須有有系統之紀錄此項紀錄於離團之前印發各學員參考如趕辦不及則隨後補發

第十二條

各兵科戰術講話及其他講演等皆以有講稿印發爲原則萬一因担任長官公忙不能作稿時若學員有完善之筆記

經講演長官核正後亦可由團印發

第十三條 各部所印行之抗戰之手冊有爲一般幹部所需要者由團

印發

第四章 訓練班次之編成

第十四條 本期訓練班次之編成依其實施課目之性質及教官員數之多寡而規定之

第十五條 訓話及學科除圖上戰術圖上兵棋外餘皆全期合班受課

第十六條 圖上戰術圖上兵棋分四個教授班講授

第十七條 沙盤兵棋分一個教授班講授

第十八條 術科皆全期合班實施

第十九條 有時依需要得與校官班合堂

第五章 訓練日數使用與時間之支配

第二十條 本期訓練使用日數之基準如附表第二

第二十一條 本期訓練作息時間之基準如附表第三

第二十二條 本期每週學術科課目之配當如附表第四

第二十三條 本期精神訓話時間之分配如附表第五

第二十四條 本期政治講話時間之分配如附表第六

第二十五條 本期顧問來班授課時間之分配如附表第七

第六章 考績

第二十六條 本期對學員之學術成績不作正式測驗僅由担任長官負

責查考必要時則列冊呈報

第二十七條 一般的考核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訓練實施細則之修正由本團教育委員會會議定之

附表第二

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第二期訓練課目基準表

課目	授	範圍	次數	擔任人員	備	致	軍事講話		應用		戰術		各科		各兵		術		夜間		後方		管理		附		記	
							講	話	圖	業	戰	術	戰	兵	術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精神講話	講題由各長官自定	範圍	元	如另表			四	政治部																				
政治講話	講題另定(注意黨武力之組織與運用政訓與軍民打成一片之要旨)		四	德顧問斯達開			二	德顧問斯達開																				
大軍統帥	戰術與戰鬥		二	林次長蔚			一	林次長蔚																				
游擊戰	(注意伏兵與隱蔽及奇襲等動作)		三	葉泰謀長劍英			二	王教育長俊																				
作戰計劃實施經過之感想			二	張主任亮清			一	張主任亮清																				
戰事秘訣及要諦			一	德顧問奈維格			一	德顧問奈維格																				
裝備劣勢軍作戰獲勝之戰史舉例			一	德顧問法肯蒙生			一	德顧問法肯蒙生																				
軍及師司令部之幕僚勤務			一	劉德長斐及各戰區參謀長			一	劉德長斐及各戰區參謀長																				
各戰區抗戰所得經驗與教訓			一	徐廳長培根			一	徐廳長培根																				
一、攻擊	1. 攻擊地形判斷 2. 攻擊計劃 3. 攻擊準備 4. 攻擊命令		四	何副廳長成璞			一	何副廳長成璞																				
二、防禦	1. 防禦地形判斷 2. 防禦計劃 3. 防禦命令 4. 逆襲及攻勢轉移		四	吳處長石			一	吳處長石																				
三、退却戰	1. 退却計劃 2. 退却命令(特須注意其下達時間) 3. 退却準備與實施 4. 退却之收容與後衛		四	張處長東鈞			一	張處長東鈞																				
持久之戰			四	郝處長恩綏			一	郝處長恩綏																				
團以下部隊之戰鬥			六	林教官湛及步校各教官			六	林教官湛及步校各教官																				
陣中要務之研究			六	金泰謀長典戎			六	金泰謀長典戎																				
1. 小部隊之戰鬥			六	彭泰謀長曠高			六	彭泰謀長曠高																				
2. 特種地形之認識與利用			六	劉兵監瀚東			六	劉兵監瀚東																				
3. 重兵器之運用			六	邱指揮百昌			六	邱指揮百昌																				
4. 我國現用各種砲火之性能及砲兵射擊及砲兵觀測			六	林教官湛及步校各教官			六	林教官湛及步校各教官																				
步兵協同			一	馬主任崇六			一	馬主任崇六																				
步兵對砲兵應有之認識			二	林教育長柏森			二	林教育長柏森																				
各兵種之工兵勤務及工兵部隊使用			一	馬主任崇六			一	馬主任崇六																				
工兵部隊在戰術上之使用(附講工兵部隊過去之缺點)			一	馬主任崇六			一	馬主任崇六																				
新式野戰陣地構築模型之講解(注意偽裝及偽工事之要領)			一	馬主任崇六			一	馬主任崇六																				
對於敵機械化部隊之道路阻塞作業			一	德顧問亞納德			一	德顧問亞納德																				
戰車之性能及運用及步兵戰車之協同及戰車之防禦			二	徐兵監庭瑞			二	徐兵監庭瑞																				
機械化部隊之運用及防禦			一	德顧問亞納德			一	德顧問亞納德																				
1. 空軍之性能及空軍協同			一	周總指揮至柔			一	周總指揮至柔																				
陸空協同作戰之經驗			一	黃校長鎮球			一	黃校長鎮球																				
部隊防空之要旨			一	李隊長忍濤			一	李隊長忍濤																				
化學兵器及化學戰術			二	錢司令宗澤			二	錢司令宗澤																				
鐵道輸送之概觀及中國鐵道			一	華兵監振麟			一	華兵監振麟																				
各部通信設備及其實施與破壞			一	陸教官嘯濤			一	陸教官嘯濤																				
夜間戰鬥要旨及其警備之防上			一	陸教官嘯濤			一	陸教官嘯濤																				
後方機械及兵站組織系統戰鬥部隊與後方關係及各種運輸設備保管補充			二	陸教官嘯濤			二	陸教官嘯濤																				
自開戰以來之國軍現狀及現在我國師以下部隊之經理			一	陸教官嘯濤			一	陸教官嘯濤																				
戰時作戰部隊之教育與補充兵教育			一	陸教官嘯濤			一	陸教官嘯濤																				
戰鬥的經驗之教育與管理(戰鬥技能訓練與軍事之關係兵員之保養)			三	阮兵監聲昌			三	阮兵監聲昌																				
戰術的經驗之教育與管理(戰鬥技能訓練與軍事之關係兵員之保養)			六	德顧問亞納德			六	德顧問亞納德																				
諸兵種連合演習見學			六	德顧問亞納德			六	德顧問亞納德																				
新式野戰陣地見學(秦觀武漢防禦工事)			六	德顧問亞納德			六	德顧問亞納德																				
射擊見學			六	安能校教官及砲兵部隊			六	安能校教官及砲兵部隊																				
渡河演習見學(並講解河川攻防)			三	德顧問亞納德			三	德顧問亞納德																				

附

一、教育期間三星期除星期日外十八天講授六次共一〇八次

二、寢兵演習見學新式野戰陣地見學各種射擊見學各六次均須連續行之即各寢施一天渡河演習見學

三、三次亦連續行之即實施半日共合三天半

三其他各課目之講授時間均為每次八十分鐘各次各別講授但應用戰術係二次連續講授之

四、應用戰術除沙盤兵棋為合班指導外其餘均分為五組教授其分組辦法另定之

五、每日晨起於授課前加晨操一次為四十分鐘

六、每晚間由教官出題於監督之下舉行小組討論或由受訓學員輪流發言其心得其時間均以七十分鐘為一次

七、預定課目如因空襲不能實施時於當日晚間補講之

附表第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第二期學員訓練使用日數基準表

月	日	星期	區	分	備	考
四月	十二日	二	報	到		
	十三日	三				
	十四日	四	編	隊		
	十五日	五	學	科		
	十六日	六	學	科		
	十七日	日	開學	禮		
	十八日	一	學	科		
	十九日	二	學	科		
	二十日	三	學	科		
	二十一日	四	學	科		
	二十二日	五	學	科		
	二十三日	六	學	科		
	二十四日	日	紀念	週		
	二十五日	一	學	科		
	二十六日	二	學	科		
	二十七日	三	學	科		
	二十八日	四	學	科		
	二十九日	五	學	科		
	三十日	六	學	科		
五月	一日	日	紀念	週		
	二日	一	野戰築城見	學		
	三日	二	步砲射擊見	學	砲兵射擊與校官班合併實施	
	四日	三	學	科		
	五日	四	諸兵連合演習	習		
	六日	五	期滿	禮		

附 一總計在團二十五日

二受課十八日

三事故五日

四例假二日

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學員作息時間基準表

時間		分		業務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熄就	自	自	晚	運	受	受	受	受	診	午	午	勤	受	受	受	早	晨	盥	寢	起
燈	(VIII)	(VII)	餐	降	(VI)	(V)	(IV)	(III)	斷	餐	文	(II)	(I)	餐	息	操	洗	室	林	理
名	習	習	餐	動	課	課	課	課	動	餐	息	課	課	息	息	操	洗	室	林	理

午

附記

一、本表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
 二、爾後晝漸長時起牀時間逐次提早

附表第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第二期每週學術課目預定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備
	月	日	上	下	
四月	十六	日	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四十分	八時五十分至十時十分	備
四月	十七	一	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四月	十八	二	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五時	十五時至十六時三十分	備
四月	十九	三	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十七時五十分至十九時	
四月	二十	四	十九時	假	備
四月	廿一	五	假	假	
四月	廿二	六	假	假	備
四月	廿三	日	假	假	
四月	廿四	一	假	假	備
四月	廿五	二	假	假	
四月	廿六	三	假	假	備
四月	廿七	四	假	假	
四月	廿八	五	假	假	備
四月	廿九	六	假	假	
五月	一日	日	假	假	備
五月	二日	一	假	假	
五月	三日	二	假	假	備
五月	四日	三	假	假	
五月	五日	四	假	假	備
五月	六日	五	假	假	

附記

一、每日於起床後，由體育教官之指導，舉行晨操四十分鐘。

二、精神訓話講題，由訓話各長官自定。

三、每日晚間自十九時起，有自習之時間二次，每次七十分鐘。

四、每日自習時間，由軍事政治各教官出題指導，舉行小組會議，或由受訓各員輪流報告作戰心得。

五、每次長談，由長官輪流講題各一次，劉廳長及各戰區參謀長，各戰區抗戰所得經驗及教訓，均在晚間自習時間內行之，日期另行規定通知。

六、應用戰術及圖上兵棋，須分組教授，其分組方法及講堂分配另定之。

七、射擊見學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見學，均由德顧問指導，並由各校教官分任其本兵科之講演。

八、預定各課目如固空襲，不能實施時，須於當日晚間補授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校官班第二期精神訓話次數時間預定表

訓話長官	次數	時間	及	班	別	每堂之時間數	備	攷
委員長	三	1. 四月十九日(第二週星期三)				9:00	開始(校)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紀念週之訓話時間 在外(計有二次紀念週)
		2. 四月二十日(第二週星期四)				9:00	開始(將)	
		3. 五月四日(第四週星期三)				9:00	開始(校)	
汪副總裁	二	1. 四月十八日(第二週星期二)				8:50	11:40(校)	
		2.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週星期六)				8:50	11:40(將)	
馮副委員長	三	1. 四月十五日(第一週星期五)				16:30	17:50(校)	
		2. 四月十九日(第二週星期二)				8:50	10:10(將)	
		3. 四月二十日(第二週星期三)				16:30	17:50(將)	
孔院長	二	1. 四月十八日(第二週星期一)				16:30	17:50(校)	
		2. 四月二十日(第二週星期三)				8:50	10:10(將)	
何總長	三	1. 四月十五日(第一週星期五)				8:50	10:10(將)	
		2. 四月二十日(第二週星期三)				8:50	10:10(將)	
		3. 五月五日(第四週星期四)				15:00	17:50(校)	
白部長 <small>健生</small>	三	1. 四月十五日(第一週星期五)				10:20	11:40(將)	
		2. 四月二十日(第二週星期三)				15:00	16:20(將)	
		3. 四月二十日(第三週星期六)				8:50	11:40(校)	
徐部長 <small>次長</small>	二	1. 四月十六日(第一週星期六)				8:50	10:10(將)	
		2. 四月十九日(第二週星期二)				13:30	14:50(校)	
陳部長 <small>立夫</small>	二	1. 四月十六日(第一週星期六)				7:20	10:10(校)	
		2. 四月二十日(第三週星期二)				8:50	10:10(將)	
張副院長 <small>岳軍</small>	一	1. 五月二日(第四週星期一)				16:30	17:50(校)	
		1. 五月五日(第四週星期四)				10:20	11:40(校)	
李委員 <small>任潮</small>	一	1. 四月十五日(第一週星期五)				7:20	10:10(校)	
		2.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週星期三)				13:30	14:50(將)	
教育長	二	1. 四月十五日(第一週星期五)				7:20	10:10(校)	
		2.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週星期三)				13:30	14:50(將)	

附
一、訓話如有原稿則由團印發
二、關於時間應事先請示

記

附表第六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軍官訓練團將官研究班第二期政治講話時間次數預定表

姓名		班次		講題		月日		時次		備考	
黃副部長琪翔		校	將	國際情勢與中日問題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16:30 17:50	1	1		
周副部長恩來		校	將	目前抗戰形勢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16:30 17:50	1	1		
張秘書長厲生		校	將	戰時民訓		四月三十日 (星期六)	13:30 14:50	1	1		
賀廳長衷寒		校	將	如何使武力與民衆結合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16:30 17:50	1	1		
		校	將	現代政治與中國		四月十六日 (星期六)	19:00 21:30	2	1		

附 一除本表所預定者而外尚須請其他黨政機關各高級長官來班講演

因時間多不能預定故準備臨時約請於自習時間實施

二政治講話因時間短促不問理論務以實際問題為主

三校官班之政治講話尚有另表此表僅列其與本班講話人員時

記 間上有關係之一部分

附表第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將官第二期各顧問擔任課目及日期時間預定表

顧問		總顧問		斯達開		奈維格		施泰秋		魯希佛		鮑碩特		亞納德										斯達開		奈維格		施泰秋		魯希佛		鮑碩特		亞納德										斯達開		奈維格		施泰秋		魯希佛		鮑碩特																																		
班別		將官班		校官班		大軍統帥		陸空協同作戰之經驗		步兵對砲兵應有之認識		機械化部隊之運用及防禦		對於敵機械化部隊之道路阻塞作業		渡河實施		野戰築城見學		野戰築城見學										現地戰術		諸兵種連合演習見學		步兵重兵器演習見學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期	星期	時間																																																
四月廿九日	五	全日	四月廿八日	四	全日	四月廿七日	三	全日	四月廿六日	二	全日	四月廿五日	一	全日	四月廿四日	六	全日	四月廿三日	五	全日	四月廿二日	四	全日	四月廿一日	三	全日	四月廿日	二	全日	四月十九日	一	全日	四月十八日	六	全日	四月十七日	五	全日	四月十六日	四	全日	四月十五日	三	全日	四月十四日	二	全日	四月十三日	一	全日	四月十二日	六	全日	四月十一日	五	全日	四月十日	四	全日	四月九日	三	全日	四月八日	二	全日	四月七日	一	全日	四月六日	六	全日	四月五日	五	全日	四月四日	四	全日	四月三日	三	全日	四月二日	二	全日	四月一日	一	全日

59
375028

BC
196.3
4